《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》

一、警察甲認為因為販賣海洛因在逃亡中的乙在丙的住宅,因此上門按鈴。丙開門回應,甲出示服務 證件說明身分,並且表示要看乙是否在丙的屋裡。丙讓甲進入丙的住宅,甲進入丙的住宅,不過, 並沒有發現乙。請問,根據刑法,甲的行為刑責如何?(3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為基礎概念題。
答題關鍵	必須針對侵入住宅罪討論是否該當侵入及無故要件外,還必須進一步討論是否有該當違法搜索罪。
考點命中	1.《刑法爭議研究》2019 年 7 月(6 版),高點文化出版,旭律師編著,頁 8-34~35。 2.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四回,旭律編撰,頁 65~66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進入丙住宅的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。
 - 1.客觀上,警察甲得到居住權人丙之同意,而進入丙之住宅,未侵害居住安寧之保護法益,不該當本罪之「侵 入」構成要件。
 - 2. 退步言之,縱認甲進入丙宅之行為該當侵入要件,管見以為,警察甲既然依法有出示服務證及說明身分, 而進入丙宅,即非「無正當理由」進入他人住宅,亦不該當本罪之「無故」要件。
 - 3.綜上,甲不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進入丙住宅搜索的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307條違法搜索罪。
 - 1.客觀上,雖 32 年非字 265 號判例,認為違法搜索罪之主體必須限於公務員;惟 105 年第 15 次刑事庭會議 決議既已不再援用上開判例,則本罪之主體則及於公務員以外之一般人。
 - 2.然管見以為,雖甲為公務員,然其出示服務證且有說明身分,又甲業已取得丙之同意,業符合刑事訴訟法 第 131 條之 1 同意搜索之要件,也無不依法令搜索之情事,而不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。
 - 3. 綜上,甲不成立本罪。
- 二、甲在自己住宅所在的大樓樓層樓梯間擺放紙箱,其他的住戶與清潔人員可以側身通過。清潔人員 乙在進行打掃工作時認為前述紙箱是住戶不要的,而把紙箱取走並且帶到慈善團體設立的回收場 無償回收。請問,根據刑法,甲、乙的行為刑責如何?(3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為基礎概念題。
答題關鍵	本題雖然考阻塞逃生通道罪有點刁鑽,但只要有做過考古題的同學,看到樓梯間擺紙箱,通常都可以想到這條犯罪。另外,針對乙取走紙箱的行為,必須要討論乙主觀上是否具有竊盜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四回,旭律編撰,頁 82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在樓梯間擺放紙箱的行為,構成刑法第189條之2第1項阳寨挑牛捅道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在屬於逃生通道的樓梯間擺放紙箱,造成其他人員僅能側身通過,若於火災等發生時,必定無 法順暢逃生,而有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;主觀上,甲明知並有意在樓梯間擺放紙箱,具有本罪之故意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。聖上、上、建、里、王
 - 3.綜上,甲成立本罪。
- (二)乙取走紙箱的行為,不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。如
 - 1.客觀上,乙取走紙箱的行為,雖係符合破壞甲對紙箱的持有,而建立他人對紙箱的持有,該當竊取之構成 要件。
 - 2.惟主觀上,乙認為紙箱是住戶不要的,並未明知並有意為竊取行為,而不具竊盜故意。再者,清潔員乙基 於職務權限,認為是紙箱是廢棄物,本來就要予以清除,也無不法所有意圖,而不該當本罪之主觀構成要 件。
 - 3.綜上,乙不成立本罪。

108 高點矯正職系 ・ 全套詳解

三、「少年保護事件的調查程序,檢察官是程序的主導者。」請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分析並且說明, 這樣的說法是否正確?(2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為基礎概念題。雖然監獄官第一次考少年事件處理法,但本次兩題都是測驗考生對於少年事件
	程序的理解,只要能夠寫出基礎概念的話,相信這次考的兩題都沒問題。
(人) 十日 [6] ATT	必須先從少年事件處理法採取全件移送原則為出發,再討論「保護事件程序」中的主導者應為少年
	法院法官,而非檢察官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》第一回,旭律編撰,頁 51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法理分析如下:
 - 1.全件移送原則:全件移送原則指所有的少年案件(觸法、曝險少年)均應先移送少年法院,由兼具司法與 行政福祉色彩的少年法院,決定少年應適用刑事處罰或仍以保護處分為優先(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)。 雖2019年6月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,針對曝險少年有行政先行的特殊規定,但若少輔會無法處理時,仍 會請求少年法院處理,案件仍會移轉給少年法院。
 - 2.少年調查官為審前調查:由法院依其事件性質分案後,應即通知少年調查官就該少年觸法、虞犯事件為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、其人之品格、經歷、身心狀況、家庭情形、社會環境、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調查,並得指示應調查之事項、範圍與期限(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9條、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)。
 - 3.少年法院作成處遇決定:少年事件經少年法院調查並參酌調查報告後,得為一定的處遇:移送檢察官、不付審理或裁定開始審理。

(二)結論

綜上,少年保護事件調查程序的主導者為少年法院,至於檢察官只會在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,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規定移送給檢察官時,檢察官才會是程序主導者。因此,「少年保護事件的調查程序,檢察官是程序的主導者」的說法錯誤。

四、甲(15歲)因為普通竊盜罪遭警察移送少年法院,少年法院法官乙根據少年調查官丙的調查報告, 認為甲有實行普通竊盜罪並且據此作成保護處分措施的裁定。請問,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,乙的 作法是否合法?(20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也是基本概念題。
答題關鍵	針對 15 歲少年甲觸犯竊盜罪,少年法院是否應依少事法第 27 條移送檢察官,必須具體涵攝該條要件,最後得出結論認為,少年法院經調查審理結果,認為甲應受保護處分為宜時,仍得對甲作出保護處分措施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》第四回,旭律編撰,頁 82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乙的作法合法,討論如下:
 - 1.警察移送合法:司法警察於執行職務時,知有少年觸犯刑事法律時,應移送管轄少年法院。
 - 2.少年法院依調查報告,認為甲有犯普通竊盜罪時:
 - (1)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,除14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觸犯刑罰且所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,或少年犯罪時14歲以上18歲未滿,依少年法院調查結果,認犯罪情節重大,參酌性格及環境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,應移送檢察官適用少年刑事事件處理外;其他觸法少年皆應適用少年保護事件處理。
 - (2)本件甲犯罪時之年齡 15 歲,惟依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竊盜罪之規定,係屬 5 年以下有期徒刑,不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絕對刑事案件規定。
 - (3)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相對刑事案件之規定,少年法院參酌少年品性等,認為不宜受刑事處分,而應受保護處分時,應依少事法第 30 條為保護事件程序開始審理之裁定。
- (二)綜上,少年法院依保護事件程序對甲依少事法第42規定為保護處分,法院法官乙之作法合法。